

爆料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問題與建議

林聖章¹

摘要

目前社會在爆料文化方興未艾之際，道路交通違規行為亦為民眾經常透過社群平台爆料或投訴媒體報導之議題，一般而言，針對用路人交通違規行為，除由交通勤務警察攔停或逕行舉發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之1條規定，民眾亦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然而，除了由警察人員或民眾檢舉舉發之外，針對民眾「爆料」之交通違規案件，在警察單位未予舉發或尚未接到民眾檢舉資料之情形下，若相關交通違規行為具有高度新聞性、危害性、衝突性甚或涉及公眾人物等題材發酵下，經常引發社會輿論非議並探究該違規行為是否會被舉發等情形。實務上，警察單位在輿情處理及媒體公關等考量下，經常需面對媒體對外說明相關爆料交通違規查處情形，相關適當查處程序為何、是否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等問題仍具適法性疑義，值得進一步探討與研究。因此，本研究期透過彙整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近來年媒體報導受矚目之民眾爆料交通違規案件及警察單位查處作為進行個案分析，並透過質性研究方法進行深度訪談，據以針對警察單位可能面臨之適法性問題進行分析，並針對可行之查處方式進行探討及提供相關策進建議，本研究期能有助於提供警察單位查處相關爆料交通違規案件之參考，並有助提升舉發交通違規案件之合法性與正確性，最後，本研究針對未來可進一步研究之課題提出相關建議與討論。

關鍵詞：爆料交通違規、交通執法、民眾檢舉、交通輿情處理、執法程序

一、前言

目前社會在爆料文化方興未艾之際，道路交通違規行為亦為民眾經常透過社群平台爆料或投訴媒體報導之議題，一般而言，針對用路人交通違規行為，除由交通勤務警察攔停或逕行舉發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之1條規定，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然而，除了由警察人員或民眾檢舉舉發之外，針對民眾「爆料」之交通違規案件，在警察單位未予舉發或尚未接到民眾檢舉資料之情形下，若相關交通違規行為具有高度新聞性、爭議性、危害性、衝突性甚或涉及公眾人物等題材發酵下，經常引發社會輿論非議並關心該違規行為是否後續會被警察單位舉發及相關處罰等情形。

不同於一般之交通違規舉發案件，為明確定義有關本研究所稱之「爆料」交通違規案件係具有下列性質：（一）尚未被警方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之案件（例如：警察機關尚未接獲民眾檢舉）；（二）違規行為人自行拍攝或遭他人、媒體等蒐證後告知或散布於不特定第三人（例如：社群平台散布或媒體報導）；

¹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副分局長；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系兼任助理教授。電子信箱：linshenhang@gmail.com。

(三) 用路行為客觀上具違規該當性及違法性（符合交通違規構成要件）；及（四）社會觀感與民眾認知該交通違規行為應具有責性及懲罰性。實務上，警察單位接獲媒體洽詢或採訪相關「爆料」交通違規案件，在輿情處理及媒體公關考量下，經常需對外說明相關違規查處情形，並考量是否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予以舉發及適當查處程序為何等問題，以有效維護交通秩序及落實公權力形象（如圖1）。

實務上，警察機關查處爆料交通違規案件對外說明時，經常對相關違規行為回應表示將予以「依法舉發」，以展現「嚴正執法」態度，然而，與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相較，爆料交通違規案件實質上非由民眾或媒體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提出檢舉，多數為警察機關間接獲知後再進行查處，與受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處理程序上有所差異；此外，就執法程序而言，不論該事證係經查詢民眾搜證之公開資料而來，或由警察機關事後查證後確定，縱然客觀上該用路行為違規事實明確，因違規證據非由員警當下搜集或民眾依法提供，警察機關得否據以舉發，在依法行政及正當程序考量下仍具執法疑義。

承上，查處「爆料」交通違規案件為警察單位實務上經常需面對之課題，尤其在社會高度關注及符合人民法感情期待下，經常需考量輿情處理需求，避免衍生執法不力負面觀感及塑造嚴正執法形象，然而，由於相關「爆料」交通違規案件非屬經由員警當場舉發、逕行舉發或民眾依法檢舉而來，為深入探討並釐清警察機關查處相關案件可行之適法要件及可能衍生之執法爭議等問題，本研究期透過彙整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近來年媒體報導受矚目之民眾爆料交通違規案件及警察單位查處作為進行個案分析，並透過質性研究方式進行深度訪談，據以針對警察單位處理類此案件可能面臨之適法性問題進行分析、針對可行之查處方式進行探討及提供相關策進建議，本研究期能有助於提供警察單位查處相關爆料交通違規案件之參考，並有助提升舉發交通違規之正確性與合法性，最後，本研究對未來可進一步研究之課題提出相關建議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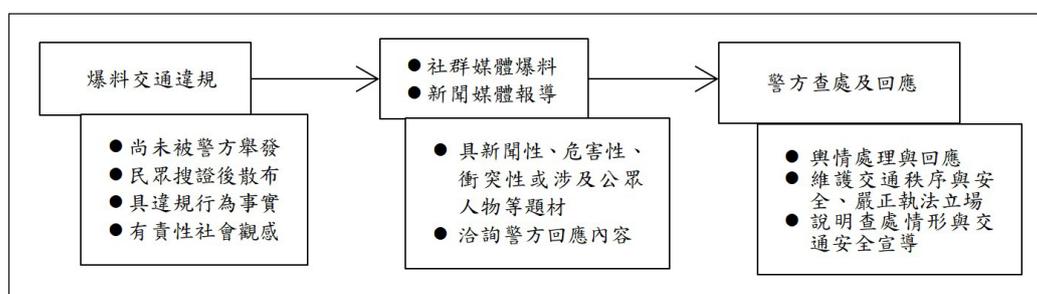


圖 1 爆料交通違規案件特性與處理流程

二、爆料交通違規個案分析

所謂「爆料」參考維基百科之解釋，係指「向公眾揭發他人可疑罪行的行為，也可以指發表令人感到意外或吃驚的新聞與消息」，爆料之特性包括：（一）通常沒有具體的證據，可能僅是事實的一部分；（二）爆料內容可能非由爆料者提供而是另有來源；（三）爆料內容可能是不合法取得的證據，在司法上不一定能當作直接證據；及（四）揭發他人可疑罪行之行為不同於正式的檢舉，並沒有正式地向司法或警察機關提報案情（維基百科，2024）。

一般而言，爆料交通違規多透過社群媒體或新聞報導方式引發社會輿論關心與議論，並經常由警察機關對外說明相關處罰規定及查處作為，因此，為進一步了解新聞媒體爆料案件之違規特性及警察機關回應之處置方式，本研究初步透過 Google 搜尋「爆料+交通違規+警察+新聞」等關鍵字並篩選相關性前 100 筆資料，剔除與本研究不相關主題、合併相類似新聞報導後，彙整近年相關個案（如表 1），藉以歸納相關案件特性及警察機關回應重點：

（一）爆料交通違規案件特性：

1. 具危害性或特殊交通違規行為：臉書社群媒體平台（如爆料公社等）爆料之交通違規行為，若讓用路人感受嚴重危害或可能導致交通事故，媒體報導接續報導擴大社會輿論影響性，例如：危險駕駛、逆向行駛、闖紅燈、車輛裝載明顯不當等具有相當危害性、違法性等案件性質。
2. 具話題性當事人之交通違規行為：具話題性之當事人（例如：候選人、名人等公眾人物）相關之交通違規行為，雖當事人可能僅是乘客或未造成明顯危害之違規停車，亦可能成為民眾或媒體關注報導焦點，相關當事人對於遭爆料交通違規之態度，多以承認違規行為及願意接受警方舉發之態度面對。
3. 當事人自行爆料違規行為：部分當事人將自身用路情形或遭警方攔查經驗於社群平台爆料，若相關行為具爭議、衝突性甚或挑釁公權力之情形，經常引發媒體追蹤報導。

表 1 媒體報導爆料交通違規個案彙整一覽表

項	媒體報導時間 / 標題	爆料交通違規概述 / 警察機關回應作為	備註
1	2022 年 10 月 13 日 中時新聞網 宣傳車違停遭爆料 謝○介：將檢討改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黨台南市長參選人謝○介進行拜票行程，…卻反被民眾爆料其宣傳車違停黃線。謝龍介也在第一時間做出回應，誠心致歉並檢討改進… 臺南第二分局表示，如有交通違規事實將依法舉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爆料候選人違規停車 依法舉發
2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中時新聞網 陳○中內湖勘災遭檢舉闖紅燈 警依法開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尼莎颱風帶來豪雨造成本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與康湖路口嚴重積水…實施交通管制措施…1 輛白色車輛自康湖路駛入該路口，因該車顯示雙黃警示燈且緩速前行…俟號誌轉換後，指揮左轉成功路五段後離去。 經內湖分局查證該白色車輛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業予該白色車輛製單舉發交通違規；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 1800 元以上 5400 元以下罰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爆料候選人闖紅燈 未當場舉發 說明處罰規定及依法舉發
3	2024/02/23 聯合新聞網 北市騎士違規遭攔嗆「台灣警察笑死人」結局打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送員騎乘黃牌重機，沿台北市重慶北路往南左轉南京西路時，遭員警攔下告知已魏依號誌指示違規左轉，曾男辯稱無違規，拿出手機錄影… 警方今說明，經查當時左轉號誌未亮起，男子違規屬實，後續連同其遮蔽車牌部分皆依法製單舉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規人爆料不當攔停 查證違規屬實依法舉發
4	2023/4/18 自由時報 「翹孤輪」耍帥被檢舉公共危險送辦再罰 6000 至 2 萬 4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鄧姓男子騎機車經前鎮草衙三路、福民街口停等紅燈，並於綠燈起步時，以「翹孤輪」方式行駛，遭民眾在臉書「爆廢公社」爆料… 警方檢視民眾提供的違規影像，發現男子「翹孤輪」危險駕駛違規事實明確，依法處 6000 元至 2 萬 4000 元罰鍰，通知車主也是行為人到案說明，並依公共危險罪送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臉書爆料危險駕車 舉發 / 通知到案移送法辦。

項	媒體報導時間 / 標題	爆料交通違規概述 / 警察機關回應作為	備註
5	2024/06/24 自由時報 好危險！高雄機車後座 「單手抱童」兩腳騰空 警：恐吞4罰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市...1對男女在街頭雙載騎機車，後座女子竟用單手抱著1名未戴安全帽的孩童腋下讓其半身懸空，...騎士行車時還違規紅燈右轉，...事發過程被拍攝上傳至臉書社團，引來大批網友熱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臉書爆料違規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方說明，針對影片中單手抱嬰行為、嬰孩未戴安全帽、紅燈右轉及轉彎未打方向燈等違規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最高恐面臨共計6500元罰鍰，警方目前將通知當事人到案說明，並依違規項目進行開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罰鍰金額、通知到案及舉發。
6	2024/06/25 ETtoday 新聞網 為停車吵架！不爽被叭 C300男「怒敲公車玻璃 嗆聲」 警要開罰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一輛賓士在苓雅區光華一路找到停車格後，打算倒車停進去，卻擋到後方剛載完客要離開的公車，公車司機狂按喇叭要賓士開走，賓士駕駛則下車敲打公車窗戶理論，雙方爆發口角衝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爆料行車衝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方表示，未接獲相關交通違規報案或檢舉，自小客車駕駛併排臨時停車行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查明影像內違規車輛並通知駕駛人到案說明後告發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違規、通知到案/舉發。
7	2024年6月30日創新 聞 自小車逆向！網友： 「一定是A柱害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Po網一段影片，內容是1輛自小客車在苗栗市經國路左轉中正路聯絡道時逆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爆料逆向行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苗栗分局表示，經檢視影像中自小客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1項1款，可處新台幣600至1800元罰鍰，另外還需記違規1點。目前苗栗分局尚未收到正式檢舉，PO網民眾可於7日內將影像上傳交通違規檢舉專區檢舉，經查證屬實後將依法舉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法條及罰鍰、請民眾依規定檢舉違規
8	2024/06/30 TVBS 新聞 網 桃園阿嬤電動代步車變 「貪食蛇」 拖回收物 一路逆向橫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友在臉書「爆料公社」上發文，位於桃園市...有一位阿嬤騎著「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後方拖行長得誇張的回收物，不僅掛著2台拖車，...還違規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臉書爆料違規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方表示經審視影片，電動車駕駛人未依規定附載物品，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6條第2項規定，將依法開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違反法條及舉發

(二) 警察機關查處結果分析：

1. 回應交通違規適用法條及處罰金額：警察機關接獲媒體洽詢相關案件後，基於維護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宣導考量下，多以提供回應資料、發布新聞稿或指派發言人對外說明等方式因應媒體採訪需求，除檢視民眾爆料之影像資料外，經常需調閱道路監視錄影系統，進一步了解及查證事實經過，並針對相關違規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說明涉犯相關法條及罰鍰金額。
2. 回應查處情形及處分方式：警察機關對於爆料交通違規案件，若有相關車輛車牌號碼或明確之違規時間地點等資料，一般而言，會先檢視該案件是否已被民眾依規定檢舉或已被警方舉發，若否，會進一步查證相關違規事實，若經查違規事實明確，多以將「依法舉發」（或將移送法辦）、將通知車主或行為人到案說明等方式回應，若相關違規資料尚非明確，亦可能請民眾透過檢舉平台依法檢舉，俟警察機關審查後，若違規屬實再予舉發。

綜上，相關爆料交通違規案件在社群平台討論及媒體報導下，警察回應內容亦為社會輿論關心，警察機關在維護交通安全、嚴正執法立場下，尤其若當事人具公眾人物身份時，亦經常展現「違規當罰」之態度，從而，警察機關多以「將依法舉發」之方式回應，然而，由於多數爆料交通違規案件當場未被員警發現，亦未被員警當場舉發或逕行舉發，也未經民眾依法檢舉，警察機關雖於爆料後，

不論利用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或約詢當事人到案說明應屬「事後調查」交通違規之作為，再者，若該行為雖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違規構成要件，是否得予「事後舉發」，仍待進一步釐清相關違規查處及舉發程序之適法性與法律授權情形，以符合依法行政之基礎。

三、交通違規舉發相關法令與分析

由於爆料交通違規案件與一般交通違規舉發特性有所不同，本節參考刑罰理論之觀點探討針對爆料交通違規行為「處罰」之目的與意涵，再者，探討交通違規舉發應遵循之行政程序原則，之後，針對交通違規舉發相關法令進行比較與分析。

3.1 刑罰理論與交通違規處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乃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秩序行為與其法律效果及處罰程序之法，其係屬行政秩序罰之範疇，以實現交通行政目的之行政罰作為，由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處罰」為名，對於違反該條例所造成交通秩序之危害行為，係採取裁罰性行政處分方式（罰鍰、沒入、吊扣、吊銷等）以達其法律效果。

雖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屬行政罰與刑事罰有實質上之差異，本研究參考刑罰理論以進一步理解「處罰」之意涵，刑罰之「應報理論」目標在於讓犯罪行為人受到與其犯罪行為相同程度的處罰（許福生，2017），亦即，透過對行為人施以刑罰來彌補其所造成的不正義狀態，針對交通違規之處罰而言，亦著眼於違規事實而予相關對應之制裁，以達到平衡交通違規者造成危害之彌補。

另由刑罰之「預防理論」之觀點，分為一般預防理論及特別預防理論，前者「著重在對全體民眾的犯罪預防，藉由刑罰執行達到嚇阻犯罪、殺雞儆猴的效果」；後者則著重在「特殊犯罪群體的矯正、避免特定族群再次犯罪」（許福生，2017），預防理論強調刑罰是一種可以達成減少犯罪行為之社會目的的手段，因此刑罰除可以嚇阻一般社會大眾犯罪之外，亦著重在犯罪人的矯治與威嚇而不敢再犯，類此，交通違規處罰規定除威嚇一般用路人遵守交通法規外，透過處罰對於違規行為人，以達到嚇阻避免再次違規及改善交通違規行為之效果。

針對爆料交通違規行為，社會輿論經常在「應報理論」、「預防理論」加成效應下，形成對於違規人應予處罰之社會觀感，若經查證違規屬實，警察機關在輿情處理及嚴正執法態度等考量下，進而影響相關查處作為及行政處分之決策。

3.2 行政處分與交通違規舉發

一般而言，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交通違規行為之取締，係由警察機關（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舉發後，由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權責予以裁決處罰，並以警察機關的舉發為前提，類如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審理判決之司法構造，因警察機關所製作之舉發通知單對於行為人會產生特定之拘束效果，而與暫時性行政處分之概念相近，舉發通知單原則上應定性為「暫時性行政處分」（李建良，2016），舉發通知單之正當程序，並應回歸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至第 10 條所揭櫫之內涵包括：依法行政原則（第 4 條）、明確性原則（第 5 條）、平等原則（第 6 條）、比例原則（第 7 條）、誠信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第 8 條）、一體注意原則（第 9 條）及裁量禁止濫用原則（第 10 條）等，因此，警察機關查處爆料交通違規案件，相關行政處分亦應在符合行政程序法各項原則下執行。

此外，爆料交通違規案件非由員警當場舉發或逕行舉發，原則上受舉發之違規者無從當場得知違規事由及情狀，一般而言，雖然行政機關採用何種證據方法證明法律要件事實之存在，與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之前」是否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乃屬二事，就逕行舉發案件而言，因舉發之警察機關無從給予受舉發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可能對於人民權利造成限制與侵害，因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2 條，針對逕行舉發案件係針對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為限。由此推論，針對爆料交通違規案件，相關違規之證據資料來源非屬警察機關且證據真實性及違規事證可能不足等狀況下，對於爆料違規案件之查處自應有更為精確之證據，甚者，是否應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符合程序正義及民眾權益之保障，相關交通法規仍欠缺明確規範。

3.3 交通違規舉發相關法令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舉發方式（如表 2），包括：（一）當場舉發：違反本條例行為經攔停之舉發；（二）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規定之舉發；（三）職權舉發：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舉發；（四）肇事舉發：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或肇事責任不明，經分析研判或鑑定後，確認有違反本條例行為之舉發；及（五）民眾檢舉舉發：就民眾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檢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之舉發。此外，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應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之」。

表 2 交通違規舉發違規證據及舉發方式分析

項目 舉發方式	違規證據來源		製單舉發時機及送達		備註
	警察機關	民眾	當場攔停	事後通知	
(一) 當場舉發	V		V		攔停舉發為主
(二) 逕行舉發	V			V	處罰條例第 7-2 條
(三) 職權舉發	V		V	V	處理細則第 6 條第 2 項
(四) 肇事舉發	V			V	肇事原因分析後舉發
(五) 民眾檢舉舉發		V		V	處罰條例第 7-1 條

由上揭交通法規可知，針對交通違規行為之舉發方式，從違規證據來源而言，除民眾檢舉舉發案件由民眾提供違規證據資料之外，交通違規舉發主要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查獲或蒐集相關違規行為證據；另從製單舉發時機及送達方式而言，依道交條例第 7-2 條之立法意旨，交通違規舉發係以當場舉發為主，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以逕行舉發方式，以汽車所有人或

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若為民眾檢舉舉發案件亦依第 7-2 條第 5 項規定以逕行舉發方式辦理。

針對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0 條規定，需符合下列要件：（一）時間限制：需為自行為終了日起未逾七日者；（二）檢舉人實名制：民眾得敘明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連絡方法；（三）具違規事實內容：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及違規事實內容；（四）違規車輛特徵：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或足以辨識車輛之特徵；（五）民眾得檢舉之違規行為：需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此外，針對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之處理，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具下列相關規範：（一）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若非屬管轄機關時之移轉該管機關處理並通知檢舉人（細則第 21 條）；（二）受理後應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予舉發，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必要時得通知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到場說明（細則第 22 條）；（三）不予舉發案件之要件，包括已逾 7 日之檢舉、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等（細則第 23 條）。

由上可知，雖然爆料案件與民眾檢舉案件資料來源相似，然而，後續資料提供與處理方式卻有所不同（如表 3），一般而言，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係經由各警察機關設立之官方網站進行檢舉，而爆料交通違規案件多為民眾自行發布於網路社群平台或經媒體報導後，再由警察機關依權責予以事後查證。

就法規面而言，民眾爆料交通違規案件是否適用民眾檢舉舉發之規定，具有下列疑義：（一）非民眾主動提供由公路或警察機關受理：爆料交通違規證據一般係由民眾於社群平台發布或由媒體報導，尚非主動提供公路或警察機關受理檢舉；（二）缺乏檢舉人實名資料：爆料之交通違規案件一般未主動提供檢舉人資料，不符民眾檢舉需檢舉人實名制資料之規定；及（三）違規具體內容尚需查證：民眾爆料案件多需由警察機關進一步查證相關違規事實（如違規時間、地點、車輛特徵及違規項目等），非由民眾依規定違規要件提供資料後再由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證。

此外，就主管機關查證權責而言，一般來說，「職權舉發」係為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針對民眾爆料交通違規案件，是否得視為依主管業務「查獲」而予職權舉發，仍有適法性疑義，進一步來說，職權舉發係員警依法令職權「主動查獲」後舉發，民眾爆料之交通違規情形，警察機關因具舉發交通違規之權責而「被動告知」違規資料（如接獲民眾或媒體提供），兩者具有本質上主、被動查處之差異，針對民眾爆料違規案件，若視為得以「職權舉發」範疇，應針對主管機關依權責「查獲」交通違規之屬性進一步解釋，以符合依法行政之規範。

再者，就違規舉發時效而言，除當場舉發、民眾檢舉舉發（違規行為是否未逾 7 日）、特定肇事舉發（逾三個月不得舉發）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規定，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於查處交通違規於成立之日起或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之規範，適用於逕行舉發及職權舉發之時效規定，針對民眾爆料交通違規案件，係應適用民眾檢舉舉發之 7 日限制，亦或逕行舉發及職權舉發之二個月限制，尚待進一步探討與釐清。

表 3 民眾檢舉舉發與爆料交通違規案件特性差異

項目	規範要件	民眾檢舉舉發	民眾爆料案件	備註(民眾檢舉)
1	交通違規情形由民眾搜證	✓	✓	
2	透過社群平台或媒體公布	✗	✓	
3	公路或警察機關檢舉平台	✓	✗	
4	民眾檢舉時間限制	✓	✗	自行為終了日起未逾 7 日者
5	檢舉人實名制	✓	✗	姓名、身分證號、住址及電話等
6	檢舉提供違規事實內容	✓	✗	發生地點、日期、時間及違規事實等
7	檢舉提供違規車輛特徵	✓	✗	車牌號碼、車型或足以辨識車輛特徵
8	得檢舉之特定違規行為	✓	✗	符合處罰條例第 7-1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
9	由公路或警察機關受理檢舉	✓	✗	細則第 21 條
10	查證及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	✓	✗	細則第 22 條
11	民眾檢舉具不予舉發要件	✓	✗	細則第 23 條

四、爆料交通違規查處問題與策進作為

針對爆料交通違規案件之查處，為深入探討實務面臨之問題及策進執法作為，本研究期透過專家深度訪談質性研究方式，從交通執法、交通管理、輿情處理、媒體公關等不同面向選擇訪談對象，包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政策與違規裁罰）、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大同分局（交通執法及輿情處理）、公共關係室（媒體公關）等相關主管（專家）共 5 位，進行半結構型式訪談，經歸納分析相關訪談紀錄，彙整爆料交通違規查處面臨之困難與問題，並對於可行的策進作為提出建議，分述如下：

4.1 爆料交通違規查處面臨之困難與問題

- (一) 證據能力問題：爆料交通違規案件多由民眾提供畫面、文字等資料於社群媒體平台或透過媒體報導而公諸於眾，相關違規行為的證據資料非屬員警搜證，亦非由民眾透過正式管道提出檢舉，因此，雖證據資料來源與違規事實之確認不盡相關，然而，民眾檢舉違規案件係採實名制規範，爆料交通違規案件資料來源相對不明下，若予較寬鬆審查乃具疑義。此外，爆料交通違規資料是否為原始檔案、是否經過修改變造、是否足以認定違規行為之因果關係及事實全貌等均可能影響證據能力。因此，警察機關接獲相關案件應判斷有何線索得供追查及尚待查證何些證據等問題，以確認違規事實與後續查處作為。
- (二) 受理程序問題：爆料交通違規案件與民眾檢舉案件雖均屬民眾自行搜證資料，然而，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規案件具有嚴謹之審核要件，亦即需符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相關規範，若爆料交通違規案件未透過民眾檢舉程序，道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在未正式接獲民眾檢舉及報案之情形下，是否應予以調查甚或予以後續行政處分仍具疑義。此外，由於現行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係採類似「不告不理」原

則，警察機關針對爆料交通違規，不論係接獲民眾反映、媒體洽詢或主動發現相關貼文，多以為釐清事實、回應輿情而為查證原由，若經調查違規事實明確，應考量是否得以事後舉發（處罰）之合法性理由，以符合行政程序並確保執法正確性。

- (三) 查證合法程序問題：實務上，警察機關為查證爆料交通違規案件，經常需調閱錄影監視系統以釐清事實並作為對外回應之佐證，惟若經查證相關爆料交通違規屬實，得否依據錄影監視影像畫面舉發交通違規，仍具適法性爭議，以台北市為例，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相關使用規定，交通舉發取締未符合設置公家監視器（CCTV）目的，CCTV只做犯罪預防、交通事故調查使用，不得作為交通違規舉發之「唯一依據」，因此，警察機關為查處爆料交通違規案件調閱錄影監視器畫面，應雖符合CCTV維護社會秩序、預防犯罪之目的，但是否得以進一步作為違規舉發之證據仍具疑義。
- (四) 舉發適法性問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2條之立法意旨，交通違規舉發係以員警當場舉發為主、逕行舉發為例外情形，另第7-1條規定，相關違規情形應由員警搜證為主、民眾檢舉為例外，因此，警察機關對於爆料交通違規之事後調查與舉發，現行交通法規尚缺乏明確的法律授權，警察機關雖亦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查處，但該法應非涉及後續交通違規舉發之適用，惟若從寬以「職權舉發」之觀點查處，則涉及認定該案件是否得視為警察機關依職權「查獲」之問題，再者，相關職權舉發有何限制要件亦需進一步釐清，以符合行政程序之合法性及明確性原則。
- (五) 通知當事人到案說明法規授權問題：刑事訴訟法第71-1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相關通知說明」；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為調查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通知嫌疑人，並得通知證人或關係人」。前述警察機關偵辦刑事或違反社維法案件有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之法律授權，相對而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除針對涉嫌肇事逃逸案件外，僅針對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必要時得通知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到場說明，因此，警察機關針對爆料交通違規案件若需有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之必要，相關交通法規仍有缺乏相關法律授權之問題。

4.2 爆料交通違規查處建議與策進作為

- (一) 依職權舉發方式舉發：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基於「處罰」方式以達到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爆料交通違規案件通常因受社會輿論及媒體關注，尤其若該違規行為具明顯危害交通秩序與安全或涉及公眾人物交通違規之狀況，就輿情處理觀點而言，警察機關予以製單舉發應較符合「應報（應予處罰）」之社會期待；就行政程序觀點而言，警察機關應「依法舉發」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但由於爆料交通違規案件非屬員警攔停，亦非符合民眾檢舉要件，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0條第2項及第6條第2項規定適用職權舉發亦具疑義，惟若可從寬將爆料交通違規案件認定屬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就其主管業務

所「查獲」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案件，而以「個案查處」方式予以「職權舉發」，係較符合目前警察單位查處相關案件之權宜做法，然而，以「個案」查處爆料交通違規案件是否符合行政處分之信賴保護原則及公平性原則，另是否得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以強化證據能力等問題，仍需明確法規授權與主管機關進一步解釋。

- (二) 比照民眾檢舉案件違規行為不逾7日之限制：爆料交通違規案件與民眾檢舉案件相較，警察機關獲知相關違規情事係由民眾搜證資料而來，民眾檢舉違規需符合法定要件（如檢舉實名制、違規行為不逾7日限制、提供違規事實內容及車輛特徵等規定），然而，對於爆料違規案件現行法令尚無審查標準，另爆料案件本質上爆料人之實名資料通常未予公布或尚需查證，相關違規事實、車輛資料亦需由警察機關進行事後查證，爆料違規案件難以適用實名制等規定，然而，民眾檢舉違規行為不逾7日之審查標準主要係維護被舉發人知的權益，逾時過久亦可能難為查證，類此，針對爆料違規案件，若經警察機關查證違規屬實而依職權舉發時，雖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針對違規行為以2個月之舉發限制，對於爆料交通違規案件，似宜採取較嚴格標準並比照民眾檢舉案件違規行為不逾7日之限制，以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
- (三) 查處程序建議：爆料交通違規案件於網路社群平台公布後，若引發社會輿論關注或媒體追蹤報導，就警察機關而言，常基於輿情處理及媒體公關考量而需應對媒體洽詢需求，除針對相關用路行為是否構成交通違規情形進行查處外，並適時宣導路權與交通安全觀念，經分析個案及訪談結果，針對爆料交通違規案件初步查處情形概可分為下列3類（如圖2）：
1. 民眾已於檢舉平台提出檢舉案件：警察機關獲知爆料違規案件後，首先，會透過相關影（照）片進一步調查相關違規車輛車牌號碼或違規地點等資料，並於民眾檢舉交通違規平台資料庫搜尋是否已為民眾檢舉案件，若是，則依法進行審查及是否以民眾檢舉舉發，並對外說明相關涉犯交通法條、罰鍰及是否依民眾檢舉舉發之情形；若否，則再判斷是否為下列二類案件。
 2. 員警曾攔停或受理報案到場但未當場舉發案件：若該案件係曾為員警攔查或到場查處但未當場舉發，但事後因爆料而為大眾周知並為媒體關心之案件，應先釐清當時員警未予舉發之原因，可再分下列二類狀況進行查處：1) 若查證違規屬實，惟員警當時可能認有疑義或判斷有誤等原因而未當場舉發：除針對涉及違規法條及罰鍰對外說明外，為達交通法規維護交通秩序之立法目的予以職權舉發，因當時員警現場攔停或到場處理，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以2個月內為舉發時之限制；2) 若查證違規構成要件不足或可勸導項目而未當場舉發，則予說明查處狀況及相關爆料案件不予舉發之原因。
 3. 警察機關尚未接獲檢舉或報案之爆料案件：若非屬上揭2項案類，多數為警察機關先前尚未獲知之爆料情事，基於維護社會（交通）秩序之考量，或經判斷涉犯刑法或社維法情形，得透過調閱CCTV等資料進行查證相關車輛牌照等資料，此外，依違規狀況可再分下列二類狀況進行查處：1) 查證違規屬實：除說明涉及違規法條及罰鍰外，基於交通法

規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之立法目的得以職權舉發，惟相關違規非員警攔查，係以民眾爆料資料進行事後查證，因此，建議比照民眾檢舉舉發，以該違規行為未逾7日為限；2) 若查證違規證據不足或違規認定具有疑義：建議警察機關說明相關查處情形外，並可請民眾提供相關證據並依法提出交通違規檢舉後再由權責機關進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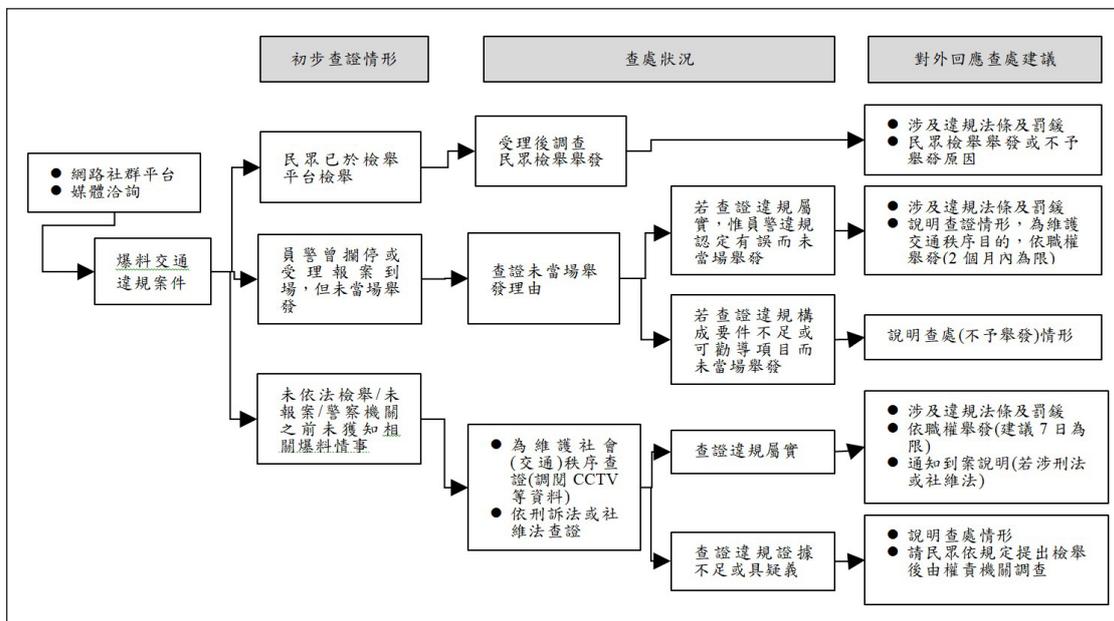


圖 2 爆料交通違規警察機關查處程序建議

五、結論與建議

在社群平台及新聞媒體爆料文化盛行之下，交通違規案件經常成為爆料素材而引發社會輿論關注與討論焦點，雖然警察機關查處爆料交通違規案件屬於少數個案，然而，相關案件透過社群平台及新聞媒體報導擴大輿論影響下，民眾經常關注該用路行為造成之危害性與違規應受處罰之觀點，與一般交通違規案件相較，警察機關經常將輿情處理及媒體公關考量納入案件查處之考量，以嚴正執法之立場對外說明相關查處情形，然而，爆料交通違規與員警攔查、逕行舉發或民眾檢舉案件性質不同，實務上針對爆料交通違規案件「依法舉發」之個案查處作為仍具適法性疑義，因此，本研究針對如何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查處問題與建議進行深入分析與探討。

本研究首先針對爆料交通違規案件之定義與案件特性明確說明，另透過個案針對警察機關回應媒體之查處結果進行分析與探討，此外，本研究彙整相關法令規範，比較爆料交通違規案件與民眾檢舉舉發案件之差異，並透過質性研究方式進行深度訪談，據以針對警察單位處理類此案件可能面臨之適法性問題，包括：(一) 證據能力問題、(二) 受理程序問題、(三) 查證合法程序問題、(四) 舉發適法性問題及(五) 通知當事人到案說明法規授權等，並針對可行之查處方式進行探討(包括：依職權舉發方式舉發之考量、比照民眾檢舉案件違規行為不逾7日之限制等)，另針對初步查處情形分別探討可行之查處程序與回應建議，本研究可提供警察單位作為查處交通違規案件之參考，有助提升舉發交通違規合法性與正確性。

依交通法規，交通違規舉發係以員警攔停為主、逕舉為輔，並透過民眾檢舉協助提供違規證據，以達到交通執法效果，實務上，針對爆料交通違規案件之查處程序與舉發方式仍具爭議與適法性問題，在交通執法維護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立法意旨下，在本研究之基礎下，未來可進一步針對「職權舉發之適用範疇」、「查處民眾搜證交通違規資料法規授權與程序」、「交通違規案件之輿情處理原則」等課題深入研究，以提升警察單位執法品質及維護專業執法形象之目標。

參考文獻

- 李建良 (2016)，道路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之法律性質、生效與效力 - 行政處分概念、生效、效力與行政訴訟之關聯課題，興大法學，201605 (19期)，頁 1-60。
- 許福生 (2017)，刑事政策學，刑罰理論，第四章，頁 125-130。
- 中時新聞網 (2022)，宣傳車違停遭爆料 謝龍介：將檢討改進，擷取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網站：<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1013003467-260407?chdtv>。
- 中時新聞網 (2022)，陳時中內湖勘災遭檢舉闖紅燈 警依法開罰，擷取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網站：<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1018003270-260402?chdtv>。
- 維基百科 (2024)，爆料，擷取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網站：<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88%86%E6%96%99>。
- 聯合新聞網 (2024)，北市騎士違規遭攔嗆「台灣警察笑死人」 結局打臉，擷取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網站：<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787630>。
- 自由時報 (2024)，「翹孤輪」耍帥被檢舉 公共危險送辦再罰 6000 至 2 萬 4000，擷取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網站：<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891650>。
- 自由時報 (2024)，好危險！高雄機車後座「單手抱童」兩腳騰空 警：恐吞 4 罰單，擷取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網站：<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714434>。
- ETtoday 新聞網 (2024)，為停車吵架！不爽被叭 C300 男「怒敲公車玻璃嗆聲」 警要開罰了，擷取日期：2024 年 7 月 21 日，網站：<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40625/2764702.htm>。
- 創新聞 (2024)，自小車逆向！網友：「一定是 A 柱害的！」，擷取日期：2024 年 7 月 21 日，網站：<https://pronews.tw/2024/06/30/64029/>。
- TVBS 新聞網 (2024)，桃園阿嬤電動代步車變「貪食蛇」 拖回收物一路逆向橫行，擷取日期：2024 年 7 月 21 日，網站：<https://news.tvbs.com.tw/local/2534473>。